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俊傑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082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5月1日總處組字第10900321684號書函、修正之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名冊（376550000A_109008264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82646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（名冊）」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5月1日總處組字第1090032168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約僱辦法）第10條第3項規定，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及約僱人員僱用名冊之格式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。配合約僱辦法於109年5月1日修正發布，約僱人員報酬薪點由單一薪點修正為級距，各等別均有部分薪點重疊，為利機關實務區辨，爰修正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，增列「等別」欄位，及酌修部分文字與填表說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